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8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，其中：董事郑步军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-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》。

为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指导思想，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拟定了《现金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度-2026年度）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度-2026年度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